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晋市环发〔2024〕15号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2024年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评级工作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、开发区建设管理部，局属各科室（单位）：

根据生态环境部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（环办大气函〔2020〕340号）、市大气办《晋城市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评级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晋市气防办〔2021〕6号）要求，现将2024年度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评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级范围

全市钢铁（冶铸）、焦化、铸造（不包括传统手工艺制造）、

石灰窑、炭素、水泥（包括商砼、水泥制品等）、砖瓦窑、陶瓷、耐火材料、玻璃、化工（含炼油和石油化工、煤制氮肥、无机盐制造、林产化学产品制造）、橡胶制品制造、制药、涂料制造、包装印刷、家具制造、工业涂装（含工程机械整机制造）、岩棉棉、采石（来料加工）、煤炭洗选、沥青搅拌、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企业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4-2025 年，逐行业开展评级。

三、评级原则

（一）短板原则

1. 在评级时，需满足该级别指标中规定的各项要求，主要指标有一项不满足的，降级评定；

2. 企业涉及跨行业、跨工序时，可分行业或工序分别评定，并执行相应应急减排措施，企业总体绩效以所参评行业或工序中绩效评级结果最低为准；

3. 近一年内因环境违法行为，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犯罪的，不得评为 A、B 级（未纳入国家绩效分级范围之内采石、来料加工、煤炭洗选、煤矸石洗选、沥青搅拌、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 A 级企业可豁免 1 次、B 级企业可豁免 2 次）；

4. 无环评批复、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、未办理排污许可证、未按要求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、未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建设技防设施（污染源自动监控、用电监管、无组织颗粒物 TSP 在线监测、门禁视频、车辆冲洗装置等）、技防设施未联网（未

验收、未备案等）、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的不予开展评级。

（二）动态调整

降级调整：

评定为 A、B 级的企业在日常检查或复查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，降为 C 级管理：

1. 因环境违法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；
2. 未按照重污染天气管控要求执行达到三次及以上的；
3. 污染源自动监控、用电监管、无组织颗粒物 TSP 在线监测、门禁视频系统、车辆冲洗装置等不能正常使用或不达管理要求限期未完成整改的；

环境违法行为涉及行政拘留或刑事犯罪等情节造成重大影响的，直接降为 D 级。

4. 涉气企业非行政处罚原因一年内累计挂“黄”牌管控 2 次及以上的或累计挂“红”牌管控 1 次及以上的；

一年内累计挂“黑”牌管控 1 次及以上的，直接降为 D 级。

升级调整：

1. 评定为 B、C、D 级企业对照行业评级指标和问题清单完成整改，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前申请重新评估（2024 年不开展复评工作）；

2. 在本行业绩效评级期间，正在新、改（扩）建项目在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可在当年 10 月 31 日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评级，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初步审核后，标准与减排科组织评估。

四、评级流程

（一）建立评级小组

绩效分级工作分小组开展，实行组长负责制，组长由局各业务科室、下属单位科长（主任）担任，组员以各相关科室、下属单位、分局成员抽调组成。

（二）修订评级指标

评级小组根据国家、省关于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和技防设施建设情况，组织优秀企业代表，抽选行业企业进行实地调查，召开座谈会，对评级指标进行讨论与完善，并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、开发区建设管理部、各相关企业意见，修订重点工业企业 A、B、C、D 四级评级指标，并及时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。

（三）建立企业清单库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、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要对辖区内需进行环保绩效分级的企业进行排查，填写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分级企业清单，加盖公章后于 4 月 15 日前报标准与减排科，对不在清单内的企业原则上不予开展评级。

（四）现场评估

1. 评级小组严格对照行业绩效分级指标，现场对企业全工艺流程、全污染治理与技防设施及运行管理记录台帐进行全面核查，逐一开展评估，形成问题清单和相关影像资料，提出评级意见；每周将评级意见、问题清单和相关影像资料等原始资料一式三份，按照一企一档交标准与减排科；评级意见报数据与标准化管理工

作小组讨论，确定评级结果，经局党组审核通过后，以正式文件通报，并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；

2. 问题清单及时交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、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建设管理部、综合执法队，各相关企业。企业对照行业评级指标和问题清单完成整改，自评结果符合升级条件的，可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送整改报告、复评申请，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确认后，向标准与减排科提交评估清单，正常开展评估；

3. 钢铁（冶铸）、煤化工、焦化、水泥等行业通过公开招投标，由中标的第三方公司负责聘请专家开展评估；

4. 评级人员签订廉政承诺书。

（五）环境治理现场推进会

每个行业评级结束后，评级小组在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、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意见的基础上，推荐行业标杆企业，报局党组审定，组织召开行业环境治理现场推进会，通过现场观摩交流、通报行业评级问题、安排部署限时整改等方式，鼓励“先进”、鞭策“后进”，推进全市工业行业对标对表开展标准化建设，提升行业整体环境管理水平。

（六）实施差异化管控

根据企业环保绩效评级结果实施差异化管控。

1. 评级为 D 的企业自评定结果发布之日起实行限期整改；

2. 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0 年修订版）》规定的行业企业按照指南要求，实施减排措施；

3. 国家绩效分级范围之外的重点行业企业，按照市大气办相

关要求实施减排措施；

4. 在绩效评级范围内的行业企业未进行绩效评估的一律按照 D 级企业实施管控。

五、评级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要高度重视，全力配合各评级小组开展绩效评级工作，切实将此项工作作为环境质量改善的重要抓手，推动企业自主提标改造，高质量转型发展。

（二）评级人员在开展企业绩效分级工作中，要坚持方向不变、力度不减、标准不降，从客观实际出发，以全面真实的绩效水平和数据为依据，严格评级程序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杜绝各类违规、违法行为发生，保证绩效分级质量，在评级过程中要认真遵守廉洁自律相关规定，不以评级名义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。

（二）各相关行业企业要积极配合各评级小组开展绩效分级工作，提供真实准确的资料。存在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的，将直接评为最低等级。

附件：晋城市 2024 年环保绩效评级重点行业适用范围



（此件公开）

附件

晋城市 2024 年环保绩效评级重点行业适用范围

（一）长流程联合钢铁

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中 C3120 炼钢、C3130 钢压延加工企业。指由相互衔接的且具有密切联系的原料场、烧结、球团、焦化、炼铁、炼钢（电炉）、轧钢、石灰、自备电厂等生产工序联合进行生产的钢铁企业。

（二）焦化

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中 C2521 炼焦企业。包括常规机焦、热回收焦和半焦（兰炭），独立焦化企业和钢铁联合企业焦化分厂。

（三）铸造（不包括传统手工艺制造）

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中 C3110 炼铁、C3140 铁合金冶炼、C3311 金属结构制造、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企业。指采用感应电炉、冲天炉、电弧炉、精炼炉、燃气炉等进行金属熔炼（化）的铸件生产工业企业和专业生产铸造用生铁的工业企业（含配套“短流程”铸造工艺的炼铁部分，包含烧结（球团）、高炉炼铁等工序）。

（四）石灰窑

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

(GB/T 4754-2017) 中 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。指用石灰石（白云石）为原料进行煅（焙）烧生产石灰的工业企业。

（五）炭素

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中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企业。指以炭、石墨材料加工特种石墨制品、石墨烯、碳（炭）素制品、异形制品，以及用树脂和各种有机物浸渍加工而成的碳（炭）素异形产品的制造工业企业。包括锻后焦等独立中间产品制造。

（六）水泥（包括商砼、水泥制品等）

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中 C3011 水泥制造、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制造、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企业。指水泥熟料（含利用电石渣、磷石膏）、粉磨站、矿渣粉、水泥制品等生产工业企业。

（七）砖瓦窑

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中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、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。指生产烧结砖瓦制品和非烧结砖瓦制品的工业企业和用于隔热、隔音、保温的岩石棉、矿渣棉、膨胀珍珠岩、膨胀蛭石等矿物绝缘材料及其制品的制造，但不包括石棉隔热、隔音材料的制造。

（八）陶瓷

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中 C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、C3072 卫生陶

瓷制品制造、C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、C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、C3076 园艺陶瓷制造、C3079 其他陶瓷制品制造。指用黏土类及其他矿物原料经过粉碎加工、成型、锻烧等过程制成各种陶瓷制品的工业企业（包含独立的陶瓷原料加工、干法制粉或陶瓷烧成、烤花工厂）。

（九）耐火材料

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C3081 石棉制品制造、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企业。指采用高温竖窑、高温隧道窑、其他高温炉窑（包括电熔工艺）及其他工艺生产耐火原料和耐火制品的工业企业。

（十）玻璃

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中 C3041 平板玻璃制造、C3054 日用玻璃制造、C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、C3056 玻璃保温容器制造、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、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。

（十一）化工（包括炼油和石油化工、煤制氮肥、无机盐制造、林产化学产品制造）

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中 C2523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、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企业、C2621 氮肥制造中以煤为原料制备氮肥的工业企业（不包括以石油、天然气为原料制备氮肥的企业）、C2613 无机盐制造（含二硫化碳、轻质碳酸钙）、C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（糠醛）。

（十二）橡胶制品制造

特指全市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C2911 轮胎制造、C2912 橡胶板、管、带制造、C2913 橡胶零件制造、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、C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、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，不包括橡胶鞋制造、轮胎翻新和以废轮胎、废橡胶为主要原料生产硫化橡胶粉、再生橡胶、热裂解油等产品的活动。

（十三）制药

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中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、C2750 兽用药品制造。指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所需原料药的工业企业（含制药企业原料药中间体生产）、兽用药品制造中化学原料药的工业企业（含兽药企业原料药中间体生产）；采用化学合成技术、生物发酵技术以及提取技术生产化学药物的化学原料药工业企业，不包括化学药品制剂制造、生物药品制品制造、中药饮片加工、中成药生产等企业。

（十四）涂料制造

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中 C2641 涂料制造。指水性涂料、溶剂型涂料、粉末涂料制造的工业企业，不包括合成树脂制造企业。

（十五）包装印刷

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中 C2311 书、报刊印刷、C2312 本册印制、

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企业。指包装印刷企业或生产设施。包装印刷按照承印材料可分为纸制品包装印刷、塑料彩印软包装印刷、金属包装印刷（以印铁制罐为主）以及其他类包装印刷。

（十六）家具制造

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中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、C2020 藤家具制造及其他木制品制造、C2130 金属家具制造、C2190 其他家具制造。指用木材、金属、竹、藤等材料，配以其他辅料（如油漆、贴面材料等）制作各类家具的工业企业。

（十七）工业涂装（包括工程机械整机制造）

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中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、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、C36 汽车制造业（不包含 C361 汽车整车制造）、C37 铁路/船舶/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、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、C39 计算机/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等。指为保护或装饰加工对象，在加工对象表面覆以涂料膜层的生产过程。

（十八）采石（来料加工）

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-47 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中 B1011 石灰石、石膏开采、B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、B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、C3032 建筑用石加工企业。其中，建筑用石加工企业主要包括碎石加工、石料加工等加工企业，不含石制工艺品等产品生产中的粘结工序。

（十九）煤炭洗选（含煤矸石洗选）

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-47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中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、B0690 其他煤炭采选企业。指煤炭洗选企业和煤矸石洗选企业，不含煤炭开采企业。

（二十）商砼（沥青）搅拌站

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-47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中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。

（二十一）塑料制品

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-47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中 C292 塑料制品业的企业（不含 C2925 塑料人造革、合成革制造）、C3831 电线、电缆制造，指以合成树脂（高分子化合物）为主要原料，经采用挤塑、注塑、吹塑、压延、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，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。